

檔號:PER
保存年限:



0859-1609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76576號

附件：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二00五三五六二號函，有關公務人員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或參加旅行社二天一夜以上之國內旅遊，或自行異地旅遊並在旅館住宿超過新台幣一千元者，憑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住宿單據申請額外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一千元之措施規定，其實施期限，延長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二00五三八七四號函辦理。
- 二、部屬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納入銓敘職員於本（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前因尚未實施國民旅遊卡，惟如休假符合異地及旨揭消費條件者，得持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住宿單據比照辦理。又自本（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需配合以國民旅遊卡消費，始得予以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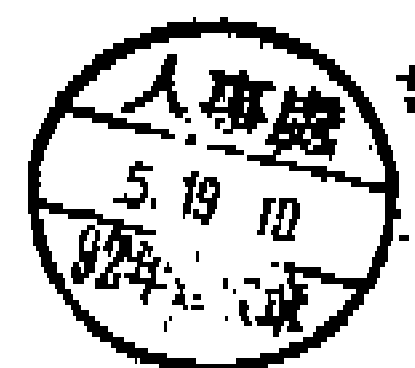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會計處、人事處（一科、二科、三科）

掛號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一
聯絡人：林桂琴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檔保
存年
號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二)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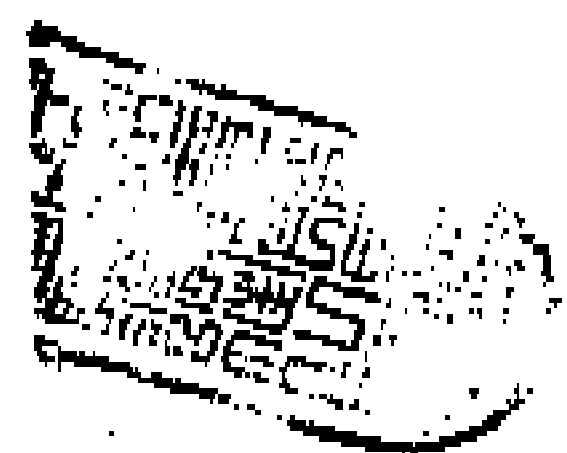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0920003467-A號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將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儘速移轉本會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就相關救濟程序及審理程序多作修正，即將移請總統公布。
- 二、依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是以，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已配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取消再復審程序，並明定復審事件統一由本會審議決定之。復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第一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其以後之再復審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第二項）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於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程序，應依修正之本法



正本：

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是依上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應依修正後所定程序終結之。準此，原復審管轄機關現處理中之復審事件，請儘速審議決定，至尚未能終結之復審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因原復審管轄機關已無管轄權，則請將該尚未經復審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復審事件，儘速移由本會依法辦理。又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改依本法所定程序審理者，如尚未經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亦請依上開規定，儘速移由本會改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考選部、國家文官培訓所、監察院、審計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諮議會、台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議會、宜蘭縣議會、雲林縣議會、桃園縣議會、台南縣議會、台北縣議會、彰化縣議



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台中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嘉義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台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台中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基隆市議會、台南市議會、嘉義市議會、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福建省連江縣議會。

副本：本會秘書室（請辦理上網事宜）

主任委員 周弘憲